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首次修訂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來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這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需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薛樂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